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16年度工作中，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对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徐建新先生、王维安先生、马骏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徐建新：1955 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现任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王维安：196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

信贷政策咨询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马骏：1968年出生，法律硕士学位。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2016年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共召开8次会议，并召集召开3次股东大会，根据权限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等40余项议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审计划、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选聘等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2016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都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交易行为、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基于专项说明，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年度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增补两名董事、聘任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内控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出发，综合考虑了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年度内无新增公司及股东承诺，以往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2016年全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出现重大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补充等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健全，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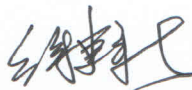
(十一)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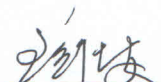
- 1、2016年度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公平、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

徐建新 

王维安 
|

马骏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